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174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3日

商 标

斯 华 斯 美
SIHUASIMEI

申 请 人 吴奶成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清源镇岱阳村文品岩10号

代理机构 苏州欧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行李箱；旅行箱；背包；手提包；钱包；运动包；包；书包；纺织品购物袋；抱婴儿用吊袋